

中共息烽县永靖镇委员会文件

永党发〔2022〕50号



中共息烽县永靖镇委员会 息烽县永靖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靖镇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 规划》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工作部门：

《永靖镇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已经镇党委、政府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2日

永靖镇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中央、省、市、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推进新发展阶段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县委历次全会精神和相关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跟时代，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夯实永靖法治建设基础，为推动“强省会”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显著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逐步形成。全民普法工作的制度框架、精准的实施机制、科学的评价机制和健全的责任机制基本形成。

公民的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对各领域、各行业、各群体的渗透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守法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意识明显提升，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实现常态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流动人口、村（社区）干部等重点群体法治意识显著增强，公民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

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通过法治宣传引导法治实践，营造依法履职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执法司法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社会治理更加规范化、法治化；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切实保障，永靖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将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具体工作中去，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保障人民权利，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依法治镇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永靖镇“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目标，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聚焦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和“强省会”行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全民普法。

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镇的全过程。

二、围绕中心抓普法重点内容宣传

（一）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

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和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通过融媒体、普法平台和普法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大力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通过宪法理念与宪法制度的教育，使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以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使广大公民熟知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积极开展党政领导学宪法活动，党政领导每年必须参加一次以上的学宪法活动，培育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的基本理念。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在青少年成年仪式和毕业仪式等活动上增加礼敬宪法环节。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参与年度法治人物评选和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的宣传教育，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强化人民群众的宪法观念，培育宪法信仰，使遵守宪法拥护宪法成为人民的生活方式。

（三）大力宣传民法典

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鲜明特色，加强对民法典基本理念和基本制度的教育和宣传，保障民事主体平等、

人格尊严和财产安全，促进交易流转、家庭和谐、环境友好和社会稳定。推动党政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作学习遵守和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将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的学习宣传，讲准讲透讲活民法典精神，使民法典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深入宣传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础任务，重视基本法律以及“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加强与乡村振兴、大数据和大生态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营商环境优化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围绕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疫情防控、社会福利、扫黑除恶、毒品预防、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保护个人信息等民生领域的重要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以建设平安永靖为目标，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有关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老年人

权益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和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和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和维护党章。各级党组织应制定党内法规年度学习和考核计划，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以及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实现党内法规学习和宣传的常态化和制度化，将党内法规学习情况作为党员干部考核的参考依据。

三、实施法治素养提升推进全民守法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区域、分阶段、分步骤、有重点、持续不断地推进，着力提高法治意识，推进全民守法。

（一）强化公职人员法治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改进创新领导干部、党委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落实措施，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机制。把习近平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完善更新学法用法考核手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培训、进修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

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围绕领导干部坚持依法决策、严格依法履职等要素，完善考核评估及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每年现场或网络旁听法庭庭审不少于两次，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永靖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建强用好在校未成年人学生法治教育队伍，举办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国青少年学法用法网上知识竞赛、青少年模拟法庭、法治演讲比赛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施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五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三）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重点学习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人民调解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重点学习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重点学习民商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法规，促

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入职培训、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加强外出务工人员法治教育，采取“手拉手”、集中座谈等方式，积极探索劳务输出地和劳务输入地的法治协同教育机制，提升外出务工人员尊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加强对少数民族普法宣传，积极构建少数民族专家参与、社会各界支持的少数民族法治宣传格局，筑牢民族团结的法治基础。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流动人口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信教公民法治教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并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贵州发展史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营造国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教民首先是公民的社会氛围和普遍认知，决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强法律图书角、法治宣传栏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推动实践养成。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

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等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尊重社会公德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遇事不讲法、有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六）完善制度保障。逐步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机制，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制约的制度设计，塑造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四、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民族文化有机融合。推广社区“法律之家”

建设经验，打造基层普法一站式综合“超市”。把法治元素融入融入旅游示范建设，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到2025年，至少有一个普法大讲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法治文化阵地内容建设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做到定期更新和不断优化，以确保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功能设计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利用频率效率，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重大活动等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在日常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充分利用法治示范创建成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民法典广场、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建设，丰富利用方式、扩大覆盖人群。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阵地建设的指导。到2025年，至少建设一个中小学生的法治文化阵地，面向各学校和全社会开放，为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强传承保护和创造性转化，使中华法治文明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地方档案、方志、契约文书、民俗、以及民歌等地方性传统法律文化载体的发掘、整理、保护、

展示与研究，要注重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传统文化、廉政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等相结合。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让崇德尚法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三）强化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

注重发掘、保护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探索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产目录，明确保护责任，修缮相关设施，完善展陈内容。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进一步抓好“普治并举”

坚持普治并举，将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强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场所等的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以示范创建、优秀评选为抓手，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巩固活动，探索开展试点法治示范乡镇街道建设，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法治建设示范商会”等评选活动，引领各行业、各企事业、各村（社区）依法治理水平提升。将普法工作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联系起来，及时研究调整阶段性普法工作的内容重点、方式方法，以加强基层普法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完善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机制，建立法治乡村建设考评标准，及时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行责任清单制度，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切实发挥“法律明白人”、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法治带头人”的作用。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加强保障条件建设和考核评价。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体实践活动，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强对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的合法性审查，健全合法有效的村规民约落实执行机制，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推广积分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校园”，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加强对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的考评，切实发挥法

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作用。开展防范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非法传教、网络沉迷、校园贷、早婚早育、失学辍学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鼓励企业探索企业法治文化与企业文化同步建设、同步发展，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引导企业落实公司律师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使合法合规审查成为企业决策必经程序，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明确企业对职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工委和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对企业普法的促进作用，引导职工学法用法、遵章守纪，养成以法律手段维护权利的意识。

（三）加强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严格按照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守法经营示范企业”创建、评选活动，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工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

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

（四）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开展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在执法、司法、管理、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行政争议诉前沟通协商、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建立典型案例、新类型案件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的判后释法机制。

把普法融入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部门在管理、服务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优质服务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

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法律渠道畅通，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通过征集、评选优秀典型案例，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探索以案说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运用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政法干警、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推动普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树立分众普法理念，依托大数据资源、运用新技术，区分不同人群的法律知识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普法内容量身定做、精准投放。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优质普法资源库，加强法治宣传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增加内容投放，优化内容结构，提升关注、阅读、收看、收听数量。加强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贵州法律服务网等全省性普法平台在普法队伍和普法对象中的推广应用。

创新普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创新探索分众化、智能化、可分享、可互动、可体验的法治宣传教育模式，增强受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探索“融媒体”普法新思路、新途径，深入推进“互联网+法治文化”，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

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推动公益普法。在客车站、学校和卫生院等人流密集的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播放普法公益广告；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周年纪念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际禁毒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设置普法专栏专题，积极投放普法类公益广告。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推进全民守法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督察考查工作评价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难题，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二）健全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司法所具体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严格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每年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司法所。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推行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的普法职责。支持和督导民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承担普法责任。

（四）增强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普法人员能力建设。司法所应加强普法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积极参加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普法人员轮训，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录取（聘用）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入普法工作队伍。

（五）落实经费保障

财政所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建立与法治宣传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所需资金。鼓励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给予公益性支持。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六）加强监督检查

健全综合考核机制。建立年度考核、中期评估与终期验收相结合的评估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单

位负责人任免和提拔参考依据。司法所应该加强对普法责任部门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注重清单化和项目化推进，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对工作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发出普法提示，提出整改要求。人大应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八五普法期间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

（四）

（五）

（六）

永靖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35份